

訴 願 人：翁○○

訴 願 代 理 人：翁○○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232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為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對象，安置於臺北市私立三德老人養護所，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符合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一般戶 -1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乃以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4899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於辦理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時，查得訴願人全戶 6 人存款投資為 621 萬 7,018 元，超過補助標準 375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 5=375 萬元）之規定，乃以 97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232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1 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

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定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托育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養護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點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收托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 1 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3. 收托於臺北市立案之機構者，得於進住機構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補助。收托於外縣市立案之機構者，須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補助。但經社會局委託安置者，不在此限。」第 5 點規定：「各項補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戶長或家屬（機構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7.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收托於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者，應先經社會局派員評估，並檢附評估表……。」第 6 點規定：「各項補助之補助款計算及撥付方式如下：……（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2. 撥付方式：（1）收托機構依實際發生數請領補助款項，於次月 5 日前檢具請領公文、名冊及收據（應由申請人或其家屬簽名或蓋章）各乙份，配合會計年度按月掣據向社會局請款。（2）本補助款項係補助申請人，收托機構應相對減免申請人應繳納之托育養護費用。（3）收

托機構應主動配合會計年度辦理請款相關事宜，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收托機構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養護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已先行進住外縣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達半年以上者，不在此限。（二）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極重）度失能者。2.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重（極重）度失能者。3. 一般戶且具重（極重）度失能者。（三）申請人未經失能評估先行入住機構者，須俟入住機構滿半年，始能提出補助申請。（四）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優、甲、乙等，或為基隆市、臺北縣經評鑑（督考）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第 3 點規定：「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等級 (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一般戶 -1	10,000
重度失能 (ADL60 以下)	一般戶 -2	5,000

1. 一般戶 -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 萬 8,304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 1 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2. 一般戶 -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2 萬 8,304 元 / 低於 4 萬 2,456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 1 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4 點規定：「具一般戶身分者：1. 申請表正本。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 1 份。\* 全家人口（全戶）

之範圍如下：（1）申請人及配偶。（2）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入。（3）前項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103749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1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及審查標準修正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三、自 91 年度起凡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規定，惟實際進住老人養護機構者，則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規定辦理。……。」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次子有投資 600 萬元，訴願人全戶動產因此超過規定，所以停發系爭補助，惟該 600 萬元是當初訴願人次子因為擔心其他廠商認為其公司資本額小，容易倒，為使公司營運順利，乃向他人借來設立公司之用，是公司之資本額，訴願人全戶實際並無該 600 萬元可以動用，故該筆款項不應列計，否則只要辦理該公司減資，訴願人即可符合補助之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為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對象，目前安置於臺北市私立三德老人養護所，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符合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一般戶 -1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乃以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4899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1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

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依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103749600 號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次媳、孫女共計 6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孫女翁○○，查無存款及投資。
- (二) 訴願人配偶翁江○○，查有獎金 1 筆 1,20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翁○○，查有財產所得 1 筆 2 萬 4,720 元。
- (四) 訴願人次子翁○○，查有投資 3 筆計 602 萬 3,270 元。
- (五) 訴願人次媳閔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516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6 萬 7,828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存款投資為 621 萬 7,018 元，超過法定標準 375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 5 = 375 萬元），此有 97 年 7 月 11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原處分機關審核依據清單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子投資公司之 600 萬元係向友人借貸而來，無法動用，不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投資計算云云。經查，依首揭本府 91 年 1 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103749600 號公告，自 91 年度起凡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規定，惟實際進住老人養護機構者，則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規定辦理，又依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之計算方式，並未扣除借貸，自難採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